

# 抓一抓小车问题



○ 马善记

近一个时期以来,争购小汽车之风在一些地方愈演愈烈,已到了非抓不可的时候了。

有资料表明,今年1至5月,全国县以上单位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25.8%,其中购买小汽车的审批金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37倍,达145亿元。这还不包括一些单位逃避控购购买的大量小汽车在内。如果说我们的财政很充裕,适量买些小汽车,似也无可厚非。现在的问题是,有些地方连工资都发不出,却还要买小汽车,这就不能不令人忧虑了。据报纸披露,某县老干部的药费都没钱报销,县政府印花100万元买了三辆小汽车。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时下一些单位买小汽车似不再是为了便于“提高效率”,也不单纯是为图享受,而是把它当作讲排场、比阔气的一种手段。君不见,在攀比欲望的驱动下,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小汽车变得越来越高级吗?有的“父母官”买小汽车就像那些喜欢赶时髦的少女买衣服一样,爱翻新、换好的。坐一阵子“伏尔加”嫌丑,想坐“桑塔纳”,“桑塔纳”坐腻了,还要换个“蓝鸟王”。还有的“公仆”在坐车的问题上就是不“服输”:你坐“富康”,他买“奥迪”;你换“皇冠”,他要“奔

驰”。如此这般,社会集团购买力怎能得到遏制?

江泽民同志最近强调指出:“要严格控制社会集团消费过快增长,继续提倡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反对讲排场、摆阔气,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的铺张浪费行为。”我们知道,购买小汽车是社会集团消费的重头之一,要遏制社会集团消费,就必须下大决心抓一抓小车问题。

愚以为,抓小车问题,关键是要抓两条。一条是从我做起,以身作则。由于小车多半都是给领导配的,从我做起实质上就是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报载,湖北省随州市市长李文烈最近将自己乘坐的日产“公爵王”小轿车卖掉,并将35万元卖车款用作补发教师工资。此举可说是难能可贵,值得称道。另一条是从严审批、从严查处。建议在一定时期内,对行政事业单位和亏损企业以及拖欠税款和没有自有专用资金的企业一律暂停审批购买小汽车。同时,对已经违控、超标准购买小汽车的单位,该罚款的罚款,该没收的没收,对有关人员该追究责任的还要追究责任。对“顶风上”的更要从重处罚,不留一丝情面。

拨经费处理。今后凡未经编委、劳动人事局和财政局批准,各行政单位不得自行增加对口机构和人员编制,对使用行政费的各种学会、协会要进一步清理整顿。

### 三、严格控制行政单位内部的各项行政费用支出

“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努力增收节支”一直是控制行政经费增支的有效措施,因此今后必须继续坚持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坚决制止用公款请客送礼和公费旅游,继续压缩会议费、设备购置费、汽车燃料费、

邮电费、水电费和差旅费,进一步消除“文山会海”,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建立会议费包干制度,在市区内召开的会议一般不宜安排食宿,也不发补贴。此外,今后应逐步从严控制给干部住宅安装电话,对已按规定安装的住宅电话应全部实行电话费限额制度。各行政单位要进一步抓内部的修旧利废工作,不搞超投资、超面积、高标准的装修。总之,要通过各项经费的逐渐压缩,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的增长。